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已完成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5
3.4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6
3.5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6 主要设备.....	7
3.7 建设项目产品运行方案.....	8
3.8 生产工艺.....	9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评价标准	31
6.2	废水评价标准	31
6.3	噪声评价标准	32
6.4	固废贮存标准	32
6.5	总量控制指标	32
7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33
7.1	废气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33
7.2	废水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33
7.3	噪声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34
7.4	固体废弃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34
7.5	质量保证及控制	34
8	监测数据与评价	35
8.1	工况检查结果	35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9	环境管理检查	43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5
11	监测结论与建议	47
11.1	监测结论	47
11.2	建议	47
	附件一：建设单位竣工环保检测委托书	49

附件二：环评批复.....	50
附件三：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55
附件四：固废处置协议(含处置单位资质).....	56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六：验收监测报告.....	64

1 项目概况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化工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全厂占地面积 37333m²，本项目占地面积 2796m²。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N32°27'17.30"，东经 E118°08'31.62"。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404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农药及相关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贸易、信息传播、环保工程、农药质量检测及残留测定；精细化工产品和医药中间体业务；并提供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成立于 1966 年，是中国建立最早的农药专业研究所之一，一直从事新农药的研究开发，拟除虫菊酯系列、吡虫啉等这些产品全部由公司在七十到九十年代研制开发。

氰烯菌酯属氰基丙烯酸酯类化合物，高效、微毒、广谱、低残留、对环境友好。对由镰刀菌引起的植物病害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可应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有特效）、水稻恶苗病、西瓜枯萎病等。为农药所自主创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是国家重点推广产品，由于杀菌剂多菌灵的大面积使用产生的抗药性，国家即将取缔多菌灵，是多菌灵的有效替代者。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氰烯菌酯原药生产能力为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生产能力 600 吨/年。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氰烯菌酯单剂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一定的必要设备，建设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及全自动生产线，提升产能；引进精密砂磨机，保证产品的粒径等各项指标，产品的品质得到保证，提升使用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上报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43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建成竣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全部投入试运行，实现了整个改扩建工程项目生产能力达产竣工。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南京鸿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京鸿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接到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后，对其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公司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验收方案编制，于 2019 年 5 月 17-18 日实施了建设项目现场验收监测，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并最终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 《关于苏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43 号)。

(3)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省农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化工科技园长丰河路 269 号, 东侧为长丰河路, 南侧为普桥路, 西侧与富乐(南京)化学公司、维讯化工公司相邻, 北侧隔园区道路与南京华狮化工公司相接。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 均为化工企业, 无环境敏感目标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化工科技园)厂区总平面布置总体呈规则的长方形, 厂区由南北道路将厂区划分为东西两个区域。厂区设置三个出入口, 厂区东侧设两个(物流和人流各一个), 厂区南部设置一个(物流)。办公综合楼及食堂南北而建, 位于厂区东侧靠近人流入口处。生产区域包括干燥车间(已取消)、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生产三车间。储存场所由北向南包括原辅材料储罐区、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

厂区其他配套设施由北向南依次为: 污水处理装置、消防水池、消防泵站、事故水池、冷冻空压站、循环水装置、变电所、厂区大门。公司内部道路成环形网状, 能够满足交通运输和消防车通行的需要。装置周边道路与现有厂区道路联为一体, 便于运输和消防。

本项目利用原有 6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设备进行改造升级, 增加一定的必要设备, 同时进行配套的三废处理措施及设备调整建设, 建设 4000 吨/年氰烯菌

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其中 25%氰烯菌酯悬浮剂产品 2000t/a、48%氰烯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产品 2000t/a）。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详见表 3-1:

表 3-2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概况表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长丰河路 269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内容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		
项目占地面积	本厂占地 37333m ² （其中本项目占地 2796m ²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批复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环评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43 号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	4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实际总投资	4800 万	实际环保总投资	50 万
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	工作班制	300 天；三班制

3.3 已完成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表 3-3 已完成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年产 500 吨呋喃虫酰肼杀虫剂项目	实际建成 1 条 250 吨呋喃虫酰肼杀虫剂生产线（后期产能调整为 125 吨/年），另一条 250 吨呋喃虫酰肼杀虫剂生产线未建，承诺后期不再建设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苏环管 [2005]281 号	2008 年通过江苏省环保厅验收	正常生产
2	新型 500 吨/年杀虫剂、450 吨/年杀菌剂项目	实际建成 350 吨/年杀虫剂（100 吨/年氯氰菊酯原药、100 吨/年高效氯氟菊酯原药、50 吨/年氯菊酯原药）和 150 吨/年杀菌剂（150 吨/年氰烯菌酯原药）	2008 年 12 月 11 日 宁环建 [2008]102 号	宁环（分局） 验复 [2010]29 号	正常生产
3	1800t/a 悬浮剂项目	1200t/a 呋喃虫酰肼悬浮剂、600t/a 氰烯菌酯悬浮剂	2008 年 10 月 8 日 获得南京市环保局 批复	宁环（分局） 验复 [2010]30 号	正常生产
4	新增 1200t/a 农药制剂产品项目	年产可湿性粉剂 400 吨、水分散粒剂 200 吨、悬浮剂产品 300 吨、乳油产品 300 吨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宁环分局 [2009]17 号	2017 年通过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验收	正常生产
5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及 150 吨/年副产磷酸改扩建项目	对原 150t/a 氰烯菌酯生产线，通过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更新工艺流程形成年产 1000 吨的氰烯菌酯生产线并副产磷酸 150 吨	宁化环建 [2017]85 号	2019 年 1 月通过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验收	正常生产
6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利用原有 6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形成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生产能力 4000 吨/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宁新区管 审环表复 [2018]43 号	/	正在试生产

3.4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利用原有 6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一定的必要设备，同时进行配套的三废处理措施及设备调整建设，建设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其中 25% 氰烯菌酯悬浮剂产品 2000t/a、48% 氰烯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产品 2000t/a）。其余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储运系统均依托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目前，本项目建设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的情况详见表 3-2

表 3-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现有项目使用	剩余使用能力	改扩建项目新增使用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63623.47t/a	—	2405.8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	37155.309t/a	—	390.74t/a	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	12.56×10 ⁶ kwh/a	—	1.3×10 ⁶ kwh/a	由园区变电站供给	
	压缩空气	5	2.8 Nm ³ /min	3.2	2Nm ³ /min	厂内空压站	
储运工程及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720 m ²	—	—	—		
	成品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2000 m ²	—	—	—		
	剧毒品库	1 个占地面积 150 m ²	—	—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150t/d	101.80t/d	48.2t/d	0.80t/d	处理达接管标准	
		事故池: 200m ³	—	—	—	符合相关要求	
	废气（三车间）	1 套布袋除尘+水喷淋，风量 3000m ³ /h	—	—	新增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水喷淋吸收+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暂存库	63.3m ²	—	—	—	厂区现有
	绿化	—	11060m ²	—	—	11060m ²	厂区现有

本次验收仅针对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验收，本项目依托原有的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5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t/a)	作用	形态	规格	来源
氰烯菌酯	t/a	1220	原药	粉末	30kg/袋	主要为一车间自产，不够部分外购
戊唑醇	t/a	240	原药	粉末	25 kg/袋	外购
XF650	t/a	40	乳化剂	液态	200 kg/桶	外购
2728A	t/a	30	分散剂	液态	200 kg/桶	外购
硅酸镁铝	t/a	14	助悬剂	粉末	25 kg/袋	外购
黄原胶	t/a	22	增稠剂	粉末	25 kg/袋	外购
苯甲酸	t/a	30	pH 调节剂	粉末	25 kg/袋	外购
乙二醇	t/a	50	防冻剂	液态	200 kg/桶	外购
430 消泡剂	t/a	14	消泡剂	液态	25 kg/桶	外购
8070	t/a	10	润湿剂	液态	200 kg/桶	外购
2022	t/a	50	乳化剂	液态	200 kg/桶	外购
3010	t/a	80	分散剂	液态	200 kg/桶	外购
4075	t/a	10	降粘剂	液态	200 kg/桶	外购
尿素	t/a	140	稳定剂	颗粒	50 kg/袋	外购
水	t/a	2050	工艺用水	液态	——	管网

3.6 主要设备

表 3.6 本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控制条件	材质	数量	新增/利旧	共用情况
1	流化床气流粉碎	3000L	常温	不锈钢	2	新增	悬浮剂共用
2	流化床气流粉碎	3000L	常温	不锈钢	1	利旧	悬浮剂共用
3	双螺旋混合器	2000L	常温	不锈钢	6	新增	悬浮剂共用
4	双螺旋混合器	2000L	常温	不锈钢	2	利旧	悬浮剂共用

5	移动料仓	1000L	常温	不锈钢	5	新增	悬浮剂共用
6	剪切釜	2000L	120℃	不锈钢	5	新增	悬浮剂共用
7	中转釜	2000L	常温	不锈钢	6	新增	悬浮剂共用
8	中转釜	6300L	常温	搪瓷	2	利旧	悬浮剂共用
9	盘式砂磨机	30L	常温	不锈钢	4	新增	悬浮剂共用
10	棒销砂磨机	25L	常温	不锈钢	4	新增	悬浮剂共用
11	输送泵	—	—	不锈钢	4	新增	悬浮剂共用
12	自动分装线	汤姆、金旺	常温	不锈钢	3	新增	悬浮剂共用
13	自动分装线	汤姆、金旺	常温	不锈钢	2	利旧	悬浮剂共用
14	沉降罐	10m ³	常温	不锈钢	6	新增	悬浮剂共用
15	180 水平包装机	—	—	—	2	新增	悬浮剂共用
16	180 水平包装机				1	利旧	悬浮剂共用
17	垂直包装机	—	—	—	2	利旧	悬浮剂共用
18	空压机	75kw	—	—	2	新增	三车间共用
19	空压机	75kw	—	—	2	利旧	三车间共用
20	多列包装机	—	—	—	2	新增	悬浮剂共用
21	尾气吸收装置	—	—	PP	1	新增	悬浮剂共用
22	冷冻机组	PLM-590Z DT	—	—	1	新增	悬浮剂共用
23	气相色谱仪	岛津	—	—	3	新增	实验室用
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	—	4	新增	实验室用
25	粒度分布仪	国产	—	—	1	新增	实验室用
26	布袋除尘器	—	—	—	1	利旧	三车间共用
27	水喷淋塔	—	—	—	1	利旧	三车间共用
28	气液分离器	—	—	—	1	新增	三车间共用
29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1	新增	三车间共用

3.7 建设项目产品运行方案

表 3.7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间(h)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氰烯菌酯悬浮剂生产线	25%氰烯菌酯单剂	600	2000	+1400	7200
	48%氰烯菌酯·戊唑醇复配制剂	0	2000	+2000	

3.8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标识（固废 S；噪声 N；废水 W；废气 G）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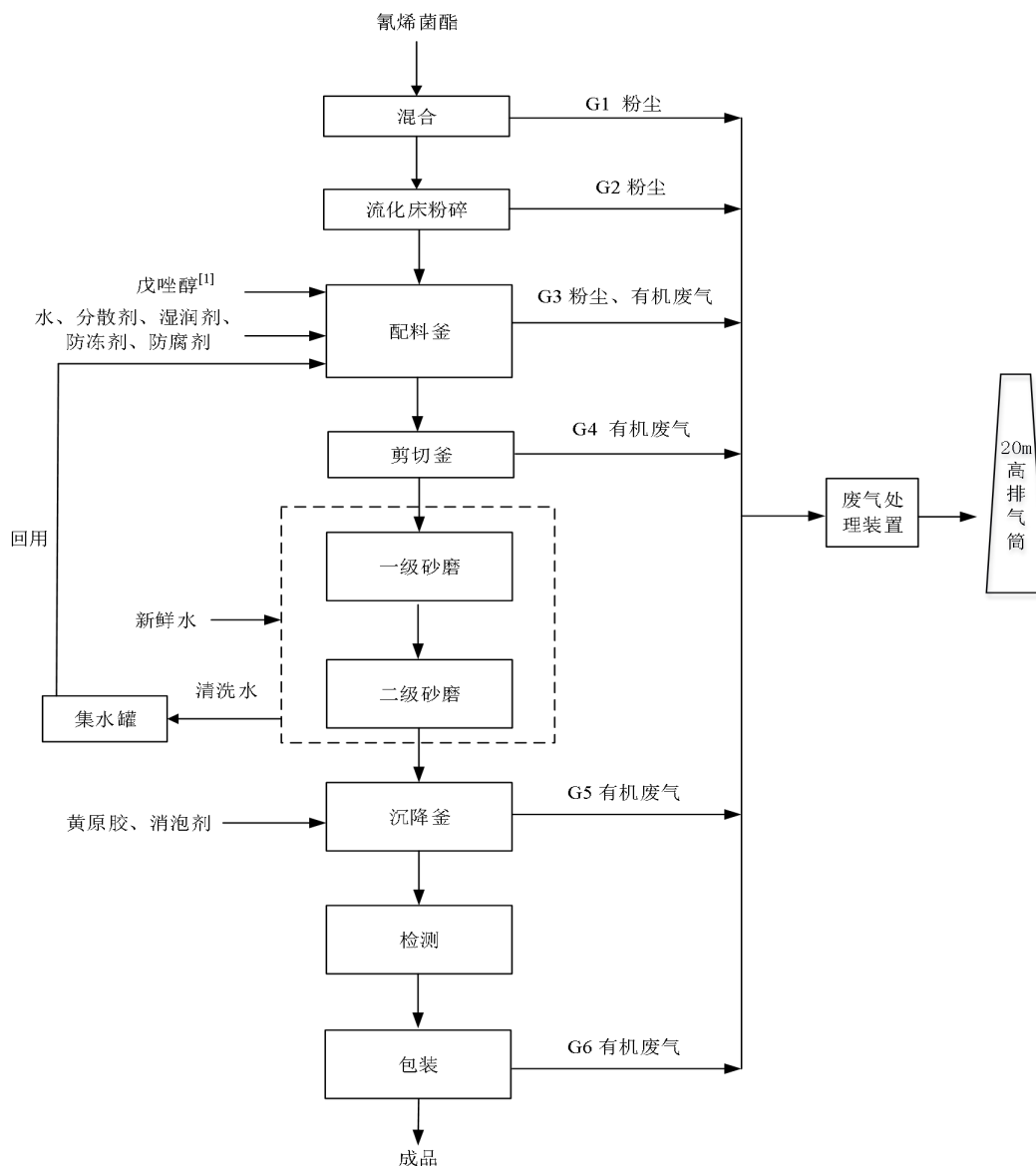


图 3-8 氰烯菌酯制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由配料、剪切搅拌、砂磨、粘度调节等工序组成。整个过程为纯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药预处理：将氰烯菌酯原药依次经过混合器、流化床粉碎机、双螺旋混合器等工序使其粒径满足生产要求，该步骤会产生混合器投料粉尘（G1）和流化床粉碎尾气（G2）。

配料：配料釜中计量投入水和分散剂、润湿剂、防冻剂、防腐剂，搅拌后，投入处理好的原药。由于投料过程为通过人孔操作，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及少量有机废气（G3）。

剪切：首先经过剪切釜高效剪切使得氰烯菌酯粒径在 30um 以内，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4）。

砂磨：将剪切好的物料通过管道泵入中转釜，通过高位差管输进入砂磨机，调整进料速度，物料从中转釜缓慢进入砂磨机进行一次球磨；接着将物料泵入到中转釜，再通过管输进入第二级砂磨机进行二次球磨。通过砂磨机（砂磨机墙体有大量氧化锆珠，粒径在 2.0um 以内）进行低温砂磨，通过锆珠的研磨，保证了目标产品的粒径在 5um 以下。

沉降：检测产品细度和含量，产品达到规定细度泵入沉降釜混合均匀，沉降釜调入泡好的黄原胶剪切，加入消泡剂消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5）。

检测：企业品控部主要负责全厂生产的过程控制以及最终产品的检测，检测中产生的微量三废主要是用于溶解产品的溶剂，作为危险废物装桶送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

包装：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包装入库。在包装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6）。

2、清洗工艺流程

粒度控制：产品通过球磨后，通过筛网过滤出去一些机械杂质，产品生产结束后，用100kg-200kg水清洗砂磨机腔体，所得清洗水中含少量目标产品，直接作为自来水作为下批产品的生产用水。

更换产品：本项目产品均为悬浮剂。悬浮剂产品可共线生产，当换品种生产时，需要冲洗设备，加水 2000kg，分三次冲洗，洗涤水放入集水罐，清洗水主要含有本项目涉及的氰烯菌酯的单剂、复配制剂，储存的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由于主要成分是氰烯菌酯，为杀菌剂，因此，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变质现象，待下

次生产时作为水加入。

3、不合格品处理工艺

不合格品产生主要原因是砂磨过程中进料快，冷却效果不佳导致温度过高（40-45度）导致物流粘稠、膏化，不易倒出。其成分和含量均与合格产品一致，仅为物理状态不同，不会产生分解等反应。建设单位对不合格品进行再加工，待质检合格后作为产品出售（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由于不合格品成分与产品一致，因此下次生产时重新加入原药或者水、助剂等调配成所需浓度产品即可，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3.8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工艺技术分析，本项目给水包括生活用水、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等；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地面冲洗水等。

（1）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包括生活用水、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处理设施用水，新鲜水总量 2756.92t/a，其中生活补水 420t/a、工艺用水 2050t/a、废气处理设施用水 14.12t/a、地面冲洗 260t/a、清洗用水 12.8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共 577t/a。废水来自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后，尾水排放入长江。

本项目新增水平衡见图 3-7-1，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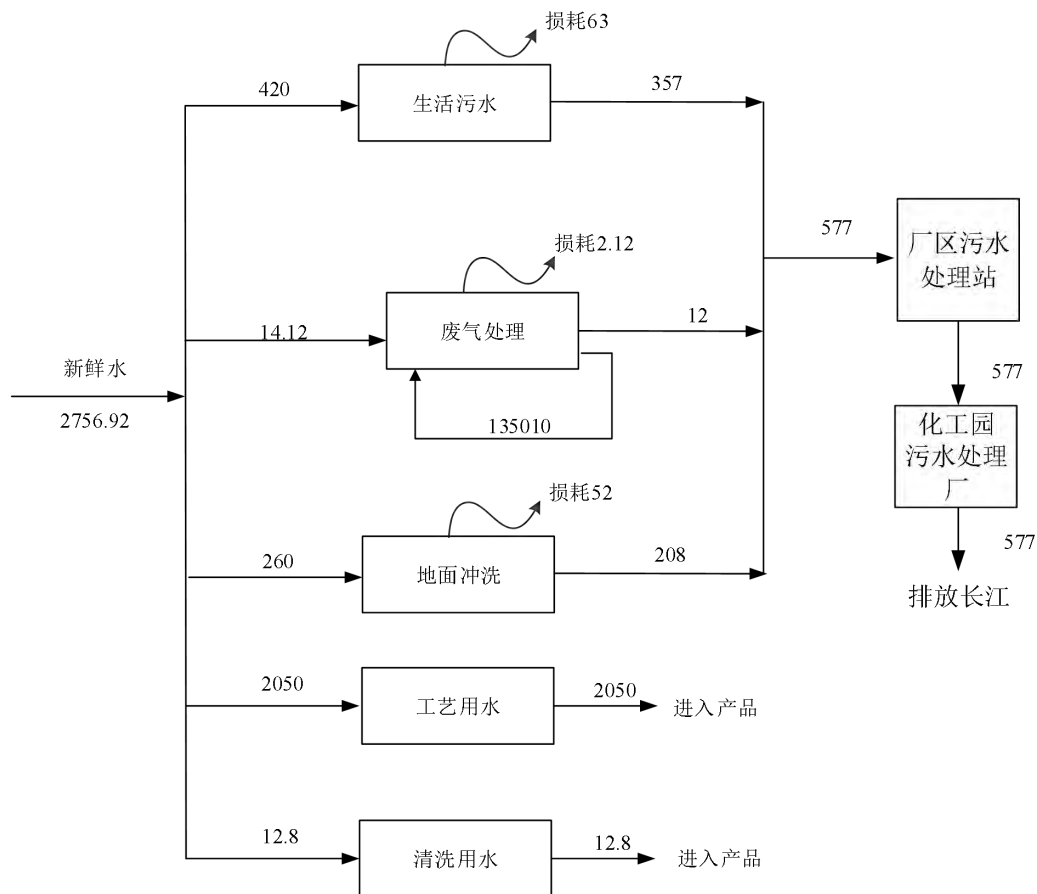


图 3-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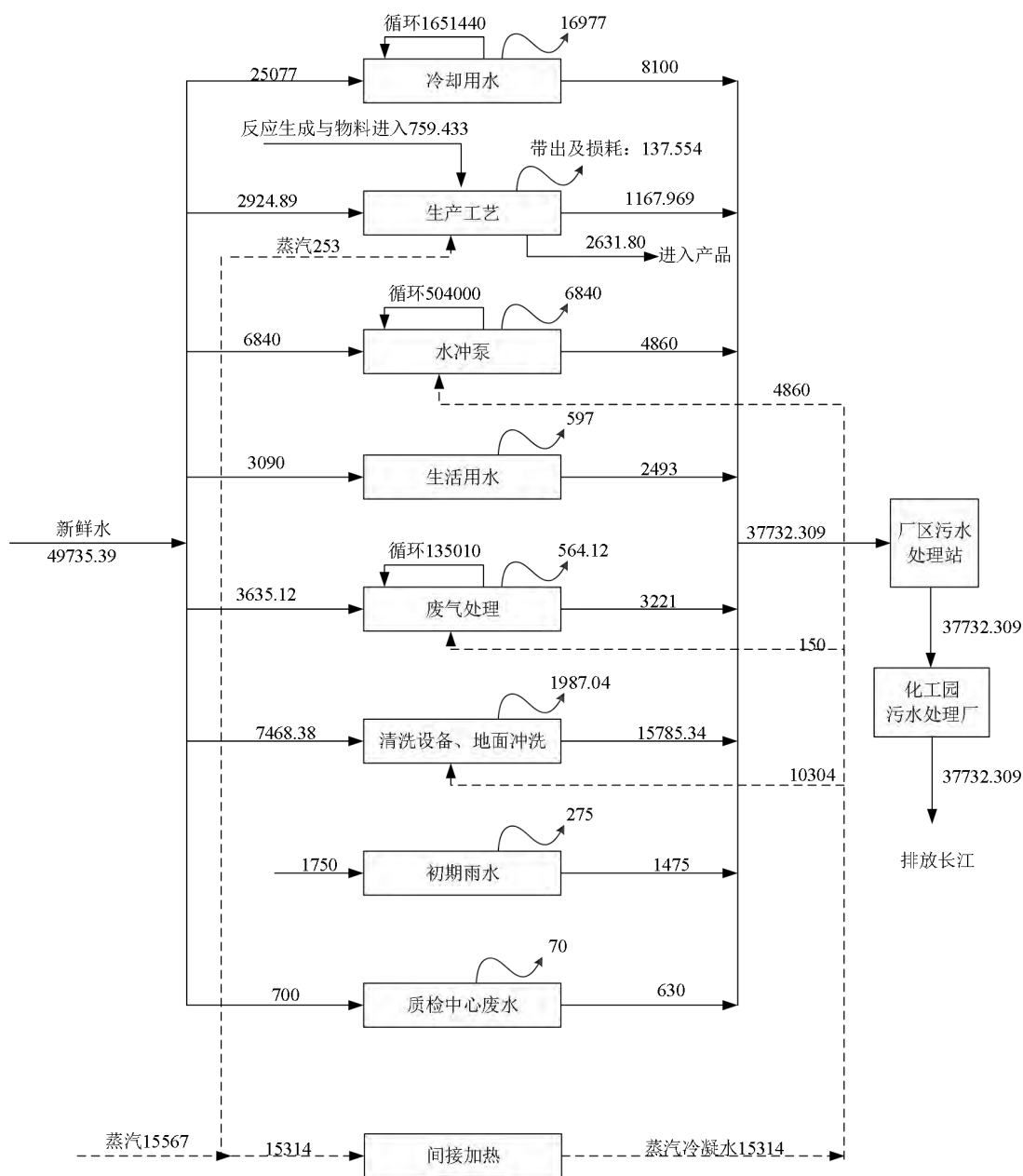


图 3-8-2 全厂水平衡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对照该项目的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可知，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路线及污染治理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验收监测，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详见表 3-8。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新增，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没有相关管线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且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无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的要求对照，本建设项目存在一般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氰烯菌酯原药预处理产生的粉尘、配料废气、剪切釜废气、沉降釜废气以及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股废气产生情况与处置去向如下：

①预处理混合废气：混合器投料为人孔操作，投料口加盖，配有可移动软管与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相连，通过风机抽风将投料产生的粉尘送入废气收集管网，在经过管道送入三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②流化床粉碎尾气：流化床粉碎为密闭设备，该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风机送入三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③配料釜废气、剪切釜废气、沉降釜废气：配料釜、剪切釜、沉降釜均为密闭操作，釜上配有废气收集管道，接入废气收集总管，经总管风机抽风将废气送入三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④包装废气：在包装生产线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生产线出料处采用隔间密闭，隔间顶部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接入废气收集总管，经总管风机抽风将废气送入三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预处理、投料、剪切、沉降、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被集气罩收集后通向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的基础上增加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类比现有悬浮剂项目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集气罩对投料、包装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算，因此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换气装置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过程	混合废气	3700	粉尘	9.760	0.036	0.26	通过废气收集总管风机抽风将废气送入废气处理装置,总风量为15000Nm ³ /h	废气处理装置
	流化床粉碎尾气	7600	粉尘	9.503	0.072	0.52		
	配料、剪切、沉降废气以及包装废气	3200	粉尘	141.667	0.283	2.04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106.944	0.214	1.54		

4.1.2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新增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放入集水罐，由于残留的物料很少，因此待下次生产时可直接作为水使用。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中的规定进行估算。本项目新增员工 14 人，生活用水按 100L/（p·d）算，则日用水量为 1.4m³/d，年用水量为 420m³/a（一年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5%排放率核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7t/a。。

(2) 水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年新增更换喷淋水 4 次，每次约为 3t，因此新增喷淋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1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SS。

(3) 清洗废水

产品通过球磨后，用100kg-200kg水清洗砂磨机腔体，根据车间生产经验，每季度清洗一次，所得清洗水中含少量目标产品，直接作为自来水作为下批产品的生产用水，水量为0.8t/a。悬浮剂产品可共线生产，当换品种生产时，需要冲洗设备，加水2000kg，分三次冲洗，洗涤水放入集水罐，清洗水主要含有本项目涉及的氰烯菌酯的单剂、复配制剂，储存的周期一般为3个月，由于主要成分是氰烯菌酯，为杀菌剂，因此，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变质现象，由于残留的物料很少，因此下次生产时可直接作为水使用，预计每年清洗两次，水量为12t/a。

(4) 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由于生产时间增长，地面冲洗次数由 12 次/年增加至 24 次/年，用水系数按 $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算，则新增地面冲洗水用量约为 $260\text{t}/\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80% 计算，则新增地面冲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208\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表 4-2 本项目三车间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接管量	排放标准 (mg/L)	排入环境量 (t/a)	
	mg/L	t/a			
废水量	-	1383	-	1383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 厂
COD	1000	1.383	80	0.111	
SS	400	0.553	70	0.097	
氨氮	50	0.069	15	0.021	
总氮	50	0.069	15	0.021	
总磷	5	0.007	1	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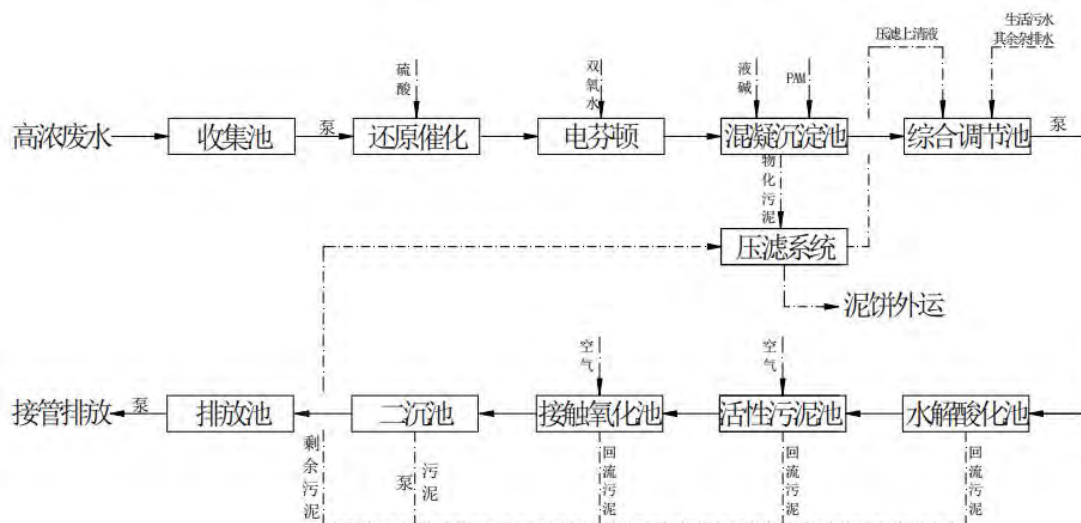


图 4-1 现有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厂区内设有完备的雨污分流系统，并设置事故池，以容纳事故废水时废水总量(不小于 12 小时废水量)，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对外排放。并且在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 pH、COD、流量在线监控等装置。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给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废水处理效果，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为避免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在运行不稳定或发生事故时,未达到接管标准的废水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本项目通过管路阀转换方式,在废水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事故时的废水排入厂内一座 200m³ 废水事故池进行暂存,待废水处理装置恢复正常运行时,将废水事故池中的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废水管道采用明管设置,利用现有化工园区管廊,管道设置截止阀门,一旦管道发生泄漏应立即关闭泄漏处前端阀门,防止污水泄漏造成污染事故。

4.1.3 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流化床气流粉碎	2	85	三车间悬浮剂生产线	W, 15	隔声降噪、防震、距离衰减	25
2	双螺旋混合器	6	80		W, 15		25
4	剪切釜	4	85		W, 45		25
5	中转釜	6	80		W, 52		25
6	砂磨机	8	85		W, 46		25
7	输送泵	4	80		W, 40		25
8	180 水平包装机	2	70		W, 39		25
9	空压机	3	90		W, 30		25
10	多列包装机	1	70		W, 39		25
11	切片机	1	80		W, 25		25
12	冷冻机组	1	85		W, 28		25
13	风机	3	85		W, 15		25

噪声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流化床、剪切釜等噪声源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等生产性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农药、废包装桶、废

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为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一并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要求设置，设置警示标志；设有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暂存场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耐腐蚀、防渗的硬化地面；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分区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装置。

4.1.5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水以及正常生产过程废液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本项目储存区以及生产装置区均设置围堰以及导流沟槽，保证事故废水可以得到及时收集。

（2）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各环节如装置设施、污水收集池等采取防渗措施。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

（3）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1 项目环保治理实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目标	完成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粉尘,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预处理、投料、剪切、沉降、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被集气罩收集后通向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吸收,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的基础上增加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尾气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已实施
	无组织废气	粉尘,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废气泄露点+通风设施	达标排放	已实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总氮等	雨(清)污分流, 经厂污水厂处理合格后接管园区污水厂, 废水排口规范化建设	满足废水排放规范要求	已实施
	生产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流化床、剪切斧等噪声源设备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以减少噪声污染	达标排放	已实施
固体废物	生产性固废	危险废弃物 一般固废	废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为本项目新增危险废弃物种类, 一并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弃物(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 根据危险废弃物豁免管理清单,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弃物管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危废管理处置规范要求	已实施
	生活性固废	生活垃圾			
地下水、土壤 污染防范	废水、废液、 固废		污染区防渗处理、事故池、围堰	满足环保管理处置 规范要求	已实施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阀门	满足环保管理处置规范要求	已实施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已实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404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农药及相关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贸易、信息传播、环保工程、农药质量检测及残留测定；精细化工产品和医药中间体业务；并提供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服务。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成立于 1966 年，是中国建立最早的农药专业研究所之一，一直从事新农药的研究开发，拟除虫菊酯系列、吡虫啉等这些产品全部由公司在七十到九十年代研制开发。

氰烯菌酯属氰基丙烯酸酯类化合物，高效、微毒、广谱、低残留、对环境友好。对由镰刀菌引起的植物病害具有保护和治疗作用，可应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有特效）、水稻恶苗病、西瓜枯萎病等。为农药所自主创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6 项国家发明专利。是国家重点推广产品，由于杀菌剂多菌灵的大面积使用产生的抗药性，国家即将取缔多菌灵，是多菌灵的有效替代者。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氰烯菌酯原药生产能力为 1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生产能力 600 吨/年。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人民币，建设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改扩建项目。

2、符合产业政策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的产业政策。

3、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营运期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生产设备全部为密封生产，因此投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被集气罩收集后通向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水喷淋吸

收，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投料过程及包装过程中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及有机废气（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低于评价标准，即能满足厂界达标。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达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有各类机泵、机组和釜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80-85dB(A)，采用设备减振、隔声方法并通过厂房隔声、厂界距离衰减、围墙的隔声作用，厂界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含油废抹布、手套等生产性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外排量为零。

4、总量控制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和 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 0.038t/a 和 0.018t/a。以新带老削减量分别为 0.013t/a 和 0.301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新增 0.025t/a、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削减 0.283t/a。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25t/a。

②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接管考核量：新增废水接管量 577t/a、COD 0.577 t/a、SS 0.231t/a、氨氮 0.029t/a、总磷 0.003t/a、总氮 0.029t/a。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新增废水排放量 577t/a、COD 0.046t/a、SS 0.04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09t/a。

根据《关于排污权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环办[2016]121 号文），本项

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小于 0.1 吨/年，排污权指标无需纳入排污权交易管理。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①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SO_2 0.79t/a、 NO_x 0.155t/a、颗粒物 0.055t/a、 VOCs 2.427t/a。

②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接管量 37732.309/a、COD 37.732 t/a、SS 15.093t/a、氨氮 1.887t/a、总磷 0.189t/a、总氮 1.887t/a。

废水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接管量 37732.309/a、COD 3.0184 t/a、SS 0.2.6409t/a、氨氮 0.5663t/a、总磷 0.0192t/a、总氮 0.5663t/a。

(3) 固废废物: “零”排放。

5、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1)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 SO_2 、 NO_2 、非甲烷总烃各个测点中小时浓度值均无超标现象, SO_2 、 NO_2 、 PM_{10} 各个测点中日均浓度值均无超标现象。评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明,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长江评价江段各断面每个测点总磷的标准指数 P_{ij} 均大于 1, 主要原因为上游来水总磷超标所致; 除此之外, pH 值(无量纲)、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砷、镉、镍、汞、六价铬等标准指数 P_{ij} 均小于 1 或未检出, 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能满足地表水 II 类水体功能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噪声监测的数据显示, 昼间噪声在 55.1~58.4dB(A), 夜间噪声在 49.5~51.6dB(A), 各测点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内, 不需要新征建设用地, 项目

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影响不大，最大浓度落地点均不在敏感点上，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有限，不会改变各敏感区的环境功能。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处的最大小时落地浓度低于评价标准，即能满足厂界达标。无组织排放源影响结果满足浓度标准，控制距离小于污染源中心点到厂界的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评价结果表明，从项目选址、污染源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等方面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行。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本项目废水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南京段，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大大降低了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和含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排放对长江水体的影响甚微。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厂内的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应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三废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设置标准化排口，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水：建设项目全厂只设置一个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的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同时考虑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现已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

废气：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废气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在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并已安装在线监测。

固废：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贮存场所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依托公司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不需新增管理人员，同时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①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A、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B、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C、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D、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②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B、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C、加强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D、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三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VOCs	颗粒物在线；VOCs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频率为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每季度监测一次

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京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南京胜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了监控建设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的可靠性，在废水排入厂区废水总排口（即接管前）前设立监控系统，依托现有。

监测项目：pH、COD、氨氮、总磷、氰化物、悬浮物、二氯乙烷、甲苯、石油类、氯离子。

监测频次：pH、流量在线监测；其他项目每月监测 1 次，委外监测。

③噪声监测

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上述监测内容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所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质量的无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9、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达到进一步清洁生产的目的。建设项目投产后应开展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3) 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应急预案应与全厂应急预案衔接。加强设备、管道保养和维修，杜绝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议

依据《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南京方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正方评估[2018]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发改委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157-26-03-516009。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丰河路 269 号，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的 6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一定的必要设备，同步进行配套的三废处理措施及设备调整，建设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其中 25%氰烯菌酯悬浮剂产品 2000 吨/年、48%氰烯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产品 2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48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不得外排；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 号），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所有废水原则上须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或厂区排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雨水排口。

3、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氰烯菌酯原药预处理产生的粉尘，配料釜、剪切釜、沉降釜一级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水喷淋吸收+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原料库、一车间、三车间分别设置 150 米、100 米、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合理布局流化床、剪切釜等噪声源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废农药、废包

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总磷和总氮排放可在区域内平衡，VOC_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在全厂“以新带老”消减量中平衡，粉尘排放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外排量：废水总量≤577 吨；COD≤0.577/0.046 吨；SS≤0.231/0.04 吨；NH₃-N≤0.029/0.009 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0.038 吨；VOC_s（非甲烷总烃计）≤0.018 吨。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为：SO₂≤0.79 吨；NO_x≤0.155 吨；颗粒物≤0.055 吨；VOC_s（非甲烷总烃计）≤20427 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该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80		7.2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达《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宁新区化管办发[2018]54号）的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置，尾水排入长江。接管要求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接管要求（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 理规定》（宁化管建[2018]54号）
2	COD	1000	
3	SS	400	
4	氨氮	50	
5	总磷	5	
6	氯离子	6000	
7	总氮	/	

根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最终排放应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及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2	COD	80	
3	SS	70	
4	氨氮	15	
5	总磷	0.5	
6	总氮	15*	
7	石油类	5	

注：参照氨氮标准执行

6.3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评价区域属于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6.4 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见下表：

表 6-3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限值（t/a）
废气	颗粒物	≤0.038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18
废水	废水量	≤577
	COD	≤0.577/0.046
	SS	≤0.231/0.04
	氨氮	≤0.029/0.009

7 验收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的工况条件下，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达标排放进行现场监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规定，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7.1 废气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表 7-1-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3 次/天，共 2 天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VOCs*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颗粒物、VOCs*	3 次/天，共 2 天

表 7-1-2 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收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7.2 废水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表 7-2-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进口 废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表 7-2-2 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3 噪声监测内容和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评价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7.4 固体废弃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固体废弃物采取检查核实其处置办法。

7.5 质量保证及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检测全过程受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检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

（3）检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检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2019年5月16日昼间风速为2.1米/秒，夜间风速为1.7米/秒；5月17日昼间风速为2.0米/秒，夜间风速为1.6米/秒，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8 监测数据与评价

8.1 工况检查结果

2019年5月16日-17日对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40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年5月16日	氰烯菌酯单剂	6.66t/d	5.5t/d	82.3
2019年5月17日	氰烯菌酯单剂	6.66t/d	5.9t/d	88.6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污水处理仍依托企业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该企业污水处理厂功能为将企业污水预处理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外排，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污水进口、污水总排口（接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检测结果详见表8-2-1。

表 8-2-1 污水总进口、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年5月16日						是否达标	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pH	废水总进口	7.06	7.04	7.02	7.00	7.00-7.06	/	/	/
化学需氧量		10935	10506	10271	10350	10515.5	/	/	/
总磷		18.9	20.1	19.8	17.0	18.95	/	/	/
氨氮		21.0	21.8	22.4	22.1	21.82	/	/	/
悬浮物		169	167	165	162	165.75	/	/	/
总氮		34.3	31.5	35.3	35.3	34.1	/	/	/
pH	废水总排口	7.01	7.04	7.08	7.06	7.01-7.08	/	/	/
化学需氧量		830	781	810	820	810.25	/	/	/
总磷		2.61	2.78	2.53	2.87	2.69	/	/	/
氨氮		8.76	7.54	7.71	7.65	7.91	/	/	/
悬浮物		133	131	129	126	129.75	/	/	/
总氮		9.76	9.29	10.7	11.7	10.36	/	/	/

续表 8-2-1 污水总进口、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废水总进口	6.06	6.07	6.09	6.04	6.04-6.09	/	/	/
化学需氧量		10849	10693	10224	10459	10556.25	/	/	/
总磷		19.2	20.4	19.8	19.4	19.7	/	/	/
氨氮		20.7	21.8	22.0	22.4	21.72	/	/	/
悬浮物		168	165	162	159	163.5	/	/	/
总氮		31.5	35.3	35.3	39.1	35.3	/	/	/
pH	废水总排口	6.05	6.08	6.07	6.09	6.05-6.09	/	/	/
化学需氧量		761	829	849	810	812.25	/	/	/
总磷		2.87	2.78	2.96	2.70	2.82	/	/	/
氨氮		8.82	7.61	7.78	7.58	7.94	/	/	/
悬浮物		136	133	125	124	129.5	/	/	/
总氮		10.7	10.2	10.2	9.76	10.21	/	/	/

验收监测期间，对本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口、污水总排口的污水进行检测的相关水质指标分别为：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的水质全部符合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5月 16日	DA005 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00	0.218
			第二次	118	0.229
			第三次	125	0.258
		VOCs	第一次	1.08	2.36×10 ⁻³
			第二次	0.845	1.64×10 ⁻³
			第三次	1.07	2.21×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29	1.15×10 ⁻²
			第二次	4.83	9.36×10 ⁻³
			第三次	8.40	1.73×10 ⁻²
2019年5月 16日	DA005 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5	3.37×10 ⁻²
			第二次	8.4	3.48×10 ⁻²
			第三次	7.0	3.06×10 ⁻²
		VOCs	第一次	0.300	1.35×10 ⁻³
			第二次	0.260	1.08×10 ⁻³
			第三次	0.273	1.19×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8	4.40×10 ⁻³
			第二次	1.15	4.76×10 ⁻³
			第三次	0.87	3.80×10 ⁻³

续表 8-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5月 17日	DA005 排气 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2	0.232
			第二次	117	0.227
			第三次	116	0.267
		VOCs	第一次	1.54	3.19×10 ⁻³
			第二次	1.26	2.45×10 ⁻³
			第三次	0.959	2.21×10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0	1.18×10 ⁻²
			第二次	4.54	8.83×10 ⁻³
			第三次	5.47	1.26×10 ⁻²
2019年5月 17日	DA005 排气 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7	3.45×10 ⁻²
			第二次	8.5	3.47×10 ⁻²
			第三次	7.2	3.18×10 ⁻²
		VOCs	第一次	0.122	5.47×10 ⁻⁴
			第二次	0.267	1.13×10 ⁻³
			第三次	0.110	4.85×10 ⁻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6	6.10×10 ⁻³
			第二次	1.28	5.22×10 ⁻³
			第三次	1.46	6.44×10 ⁻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年5月 16日	DA005 排气 筒进出口	颗粒物	93.3	120mg/m ³ 3.5kg/h	达标
		VOCs	7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3.8	80mg/m ³ 1.2kg/h	达标
2019年5月 17日	DA005 排气 筒进出口	颗粒物	93.2	120mg/m ³ 3.5kg/h	达标
		VOCs	86.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3.8	80mg/m ³ 1.2kg/h	达标

2019年5月16日有组织废气DA005排气筒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114mg/m³，排放速率均值0.235kg/h；VOCs排放浓度均值0.998mg/m³，排放速率均值2.07×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6.17mg/m³，排放速率均值1.27×10⁻²kg/h；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7.6mg/m³，排放速率均值3.30×10⁻²kg/h；VOCs排放浓度均值0.278mg/m³，排放速率均值1.21×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1.0mg/m³，排放速率均值4.32×10⁻³kg/h；2019年5月17日有组织废气DA005排气筒进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115mg/m³，排放速率均值0.242kg/h；VOCs排放浓度均值1.25mg/m³，排放速率均值2.62×10⁻³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5.24mg/m³，排放速率均值1.27×10⁻²kg/h；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7.8mg/m³，排放速率均值3.37×10⁻²kg/h；VOCs排放浓度均值0.169mg/m³，排放速率均值7.20×10⁻⁴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1.37mg/m³，排放速率均值5.92×10⁻³kg/h；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其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G1	G2	G3	G4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年5月16日	第一次	0.050	0.083	0.117	0.133	0.133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67	0.100	0.100	0.117			
		第三次	0.033	0.100	0.117	0.117			
		第四次	0.067	0.083	0.100	0.133			
	2019年5月17日	第一次	0.067	0.133	0.117	0.133	0.133		
		第二次	0.033	0.117	0.100	0.117			
		第三次	0.050	0.133	0.117	0.133			
		第四次	0.067	0.100	0.083	0.083			

续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G1	G2	G3	G4	最大值		
VOCs	2019年5月16日	第一次	0.041	0.055	0.071	0.049	0.13	达标	
		第二次	0.095	0.095	0.074	0.061			
		第三次	0.045	0.080	0.103	0.051			
		第四次	0.091	0.079	0.086	0.076			
	2019年5月17日	第一次	0.078	0.073	0.072	0.073	0.094		
		第二次	0.064	0.075	0.084	0.085			
		第三次	0.087	0.043	0.089	0.058			
		第四次	0.084	0.088	0.094	0.080			

表 8-3-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kPa)	湿度 (%)	风速 (m/s)	温度 (°C)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年5月16日	101.3	34	2.7	25.6	东	晴
2019年5月17日	101.3	28	2.1	26.2	东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VOCs 污染因子含量符合相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9:39-9:56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15-22:35		夜间	1.7		夜间	晴
2019年05月16日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Z1	58.7				51.1				
东厂界外 1m Z2	55.8				50.7				
南厂界外 1m Z3	58.8				50.6				
西厂界外 1m Z4	56.9				51.5				

续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2019年05月17日	测试时间	昼间	10:10-10:30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0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15-22:35		夜间	1.6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Z1		56.1			48.9				
东厂界外 1m Z2		55.9			51.7				
南厂界外 1m Z3		55.8			52.5				
西厂界外 1m Z4		57.0			52.1				

2019年5月16-17日监测期间，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4个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都达标，不对噪声结果值进行修正。

8.5 总量核算

表 8-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限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38	0.024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018	0.0036
废水	废水量	≤577	235
	COD	≤0.577/0.046	0.1914
	SS	≤0.231/0.04	0.0007
	氨氮	≤0.029/0.009	0.0306

注 1：根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验收前三月的用水发票核算，平均企业月用水量（含蒸汽）为 2621 吨。依据全厂水及蒸汽平衡图、本项目水及蒸汽平衡图，测得本项目用水量占全厂用水量的 1.5%，即本项目的年度用水量为 471.78 吨，年均污水排放量为 235.89 吨。

9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 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p>公司内部有明确的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并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列表描述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p> <p>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了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p>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及运行情况理	<p>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废水分类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已实施清污、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用水、地面清洗水、水喷淋洗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江。</p> <p>厂环保部门按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围堰、地沟收集池建设和切换阀的设置，确保对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泄漏物料等的收集。废水以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厂区污水排口按要求安装流量监测设备。预处理、投料、剪切、沉降、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被集气罩收集后通向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的基础上增加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落实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p>

		高噪声设备在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以及设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直接外排。可实现零排放。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按环保规定要求规范化设置

表 9-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表 9-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处理能力	依托/新增	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喷淋+15米排气筒	粉尘处理效率≥99%，VOCs处理效率30%	依托现有，新增集气罩及连接管道等	30	达标排放
2		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3		车间通风换气	—	依托现有	—	厂界达标
4	废水	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处理	—	依托现有	—	达标排放
5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降噪量25dB(A)	新增	10	降噪量25dB(A)
6	固废	危险暂存场	63.3m ²	—	10	安全暂存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有效处置
7	绿化	绿化	11060m ²	—	依托现有	—
合计			-		50	—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不得外排；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所有废水原则上须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或厂区排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雨水排口。</p>	<p>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用水、地面清洗水、水喷淋洗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长江。厂环保部门按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围堰、地沟收集池建设和切换阀的设置，确保对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泄漏物料等的收集。废水以明沟套明管或高架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厂区污水排口按要求安装流量监测设备。</p>
2	<p>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氰烯菌酯原药预处理产生的粉尘，配料釜、剪切釜、沉降釜一级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水喷淋吸收+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原料库、一车间、三车间分别设置150米、100米、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预处理、投料、剪切、沉降、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被集气罩收集后通向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的基础上增加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仍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3	<p>合理布局流化床、剪切斧等噪声源设备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型, 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 废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转移处置时, 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等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p>	<p>落实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规范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 达到固废‘零排放’。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为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种类, 一并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900-041-49) 混入生活垃圾,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建设规范危废储存场所。杜绝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固废零排放。</p>
5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执行</p>
6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 定期进行演练。</p>	<p>已执行</p>

11 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05、810mg/L、129mg/L、7.9mg/L、2.7mg/L、10.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亦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大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含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标准表 1、表 2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含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标准表 1、表 2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2019 年 5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都达标，不对噪声结果值进行修正。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直接外排。可实现零排放该项目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1) 加强环保培训，增强公司全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危废管理，加强对废弃物的回收管理，防止对厂界外环境的污染。

(2)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监督，努力建设环保文明企业。

(3) 当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要求及时报告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一：建设单位竣工环保检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的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化学工业园，设计能力为年产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改扩建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所有的生产设备、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安装到位，运行正常。

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需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请贵公司负责本项目
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江苏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43号

关于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40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南京正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正方评估〔2018〕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发改委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157-26-03-516009。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丰河路269号，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利用现有的6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一定的

— 1 —

必要设备,同时进行配套的三废处理措施及设备调整,建设4000吨/年氟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其中25%氟烯菌酯悬浮剂产品2000吨/年、48%氟烯菌酯·戊唑醇悬浮剂产品2000吨/年)。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不得外排;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南京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54号),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所有废水原则上须明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或厂区排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雨水排口。

3、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氟烯菌酯原药预处理产生的粉尘，配料釜、剪切釜、沉降釜以及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水喷淋吸收+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以三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全厂以原料库、一车间、三车间分别设置150米、100米、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合理布局流化床、剪切釜等噪声源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

规定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NH₃-N 排放小于购买指标可在区域内平衡,总磷和总氮排放可在区域平衡,VOCs(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在全厂“以新带老”削减量中平衡,粉尘排放可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577吨;COD \leq 0.577/0.046吨;SS \leq 0.231/0.04吨;NH₃-N \leq 0.029/0.009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38吨;VOCs(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18吨。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年排放量为:SO₂ \leq 0.79吨;NO_x \leq 0.155吨;颗粒物 \leq 0.055吨;VOCs(非甲烷总烃计) \leq 2.427吨。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7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润环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 5 —

附件三：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江苏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 269 号				
年工作天数：300 天			年工作天数：300 天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年5月16日	氰烯菌酯单剂	6.66t/d	5.5t/d	82.3
2019年5月17日	氰烯菌酯单剂	6.66t/d	5.9t/d	88.6
情况说明：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固废处置协议(含处置单位资质)

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vs-20190923-10

所属区域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

甲 方：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69 号

拖货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69 号

乙 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处置厂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鉴于：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下称“处置厂”）。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附件 1 所述废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希望签署本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委托乙方处置该等废物。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废物处置服务的委托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废物处置服务。

二、 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下称“合同废物”）。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采取下列第 (2) 项。
 - (1) 月结：每月第一个工作周内，按前一个月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下称“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预缴：每批次合同废物转移前，甲方按预估的数量及单价，向乙方预缴纳处置费。甲方未预缴纳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运输该批次合同废物。合同废物转移发生后，按已上传的《电子转移联单》或签发的纸质联单（如适用）上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计算出实际应付的合同废物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双方进行结算，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预缴纳处置费应采用多退少补原则，涉及补款的，甲方应在结算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涉及退款的，乙方统一安排在下月 20 日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排放标准或燃料等生产资料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处置费收费标准即附件 1 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各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接乙方告知后甲方三天内足额支付处置费，三天后每逾期 1 天，未支付部分按 0.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三、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物产生、处置相关内容的复印件；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信息。
2. 甲方应负责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工作，该等申报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和/或处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但该等协助不应于任何方面被解释为乙方为该等申报工作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方面的保证。
3. 合同废物首次转移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退货措施；
 -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详见附件 2）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已发生运输行为（无论是否装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

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本合同第十一条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7.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8.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审慎地选择合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四、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和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但无义务保证处置厂的接收量和处置量。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转移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3912905523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wei.ni2@veolia-es.cn 联系人：倪玮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25-58368966 传 真：025-85803383

邮箱：peng.li3@veolia.com 联系人：李鹏

五、 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采取下列第(1)项办理，合同废物的重量计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车辆进、出地磅的重量差）计量。

(1)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2) 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甲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或由乙方签发纸质联单（如适用）；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计量设备校验文件的复印件。双方定期对磅秤计量的结果进行核查，对产生差额的原因及改进措施进行协商。

注解：若合同废物的包装容器（仅限 IBC 桶）属循环使用性质，则扣除容器重量参考如下数值：开口 IBC 桶 55 公斤/只；闭口 IBC 桶 60 公斤/只。

六、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2)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或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并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七、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不论本合同有否任何其他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乙方无须就甲方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已向甲方收取的过去月平均处置费的 15%。

八、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 本条的约定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5 年内保持有效。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09】月【23】日起至 20【20】年【09】月【22】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69 号】邮编：【 210047】传真：【58376030】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邮编：【210047】 传真：【025-85803383】

4. 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章广伟】 固话：【025-58376054】 手机：【13852281219】

邮箱：【zgwnihao@163.com】

5.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19】年【09】月【23】日

乙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19】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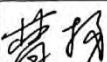
甲方和乙方的收款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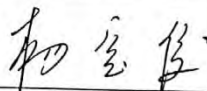
甲方：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港支行
帐 号：4884665454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466003676G
联行号：104301004127
财务固话：025-89638056

乙 方：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帐 号：510566523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90472854
联行号：104301002016
财务固话：025-58368959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466003676G
法定代表人	曹杨	联系电话	13305164816
联系人	章广伟	联系电话	13852281219
传真	58376030	电子邮箱	zgwnihao@163.com
地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269 号 中心经度 118° 49' 34" 中心纬度 32° 16' 27"		
预案名称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M)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12 月 25 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117-2017-078-M		
报送单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六：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9)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标注，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在其后加#标注。
- 六、本报告非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H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工园区长丰河路 269号		
联系人	章广伟	电话	025-58376054	邮编	21150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				
检测目的	对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6日-2019年05月17日	采样人员	张峥 冯康 郑征 刘星宇 李小林		
分析日期	2019年05月16日-2019年05月28日	分析人员	沙欣妍 刘笑 唐咸秀 潘清磊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2页(表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2页(表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3页(表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4-24页(表4-表1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u>王芳</u></p> <p>审核 <u>夏阳</u></p> <p>签发 <u>刘星宇</u></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日期: 2019年05月31日</p>  </div> </div>					

第 1 页 共 24 页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5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VOCs*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颗粒物、VOCs*	3次/天, 共2天
废水	废水进口 废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总氮	4次/天, 共2天
厂界噪声	Z1、Z2、Z3、Z4	噪声(昼间、夜间)	1次/天, 共2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收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3	DYM3 空盒气压表
2	HT-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3	HT-106	8901-EN-00 风速仪
4	HT-117	AR837 电子温湿度计
5	HT-96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6	HT-97	EM-150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7	HT-110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	HT-111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9	HT-112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0	HT-11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11	HT-114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12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3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4	HT-04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15	HT-104	PHS-3C 型 pH 计
16	HT-21	G5 气相色谱仪
17	YQS-048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8	YQS-035	GCMS-QP2020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注：表 3 中序号 17-18 的仪器来源于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7日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进口			DA005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大气压(kPa)		101.6			101.6			
废气温度(°C)		28.6	29.1	28.5	27.8	28.5	28.9	
废气流速(m/s)		3.6	3.2	3.4	3.4	3.2	3.8	
动压(Pa)		5	8	8	7	5	8	
静压(kPa)		-0.68	-0.68	-0.68	-0.63	-0.63	-0.63	
含湿量(%)		4.7	4.7	4.7	4.6	4.6	4.6	
断面面积(m ²)		0.196			0.196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2183	1937	2062	2070	1944	23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8	125	112	117	116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14			115		
	排放速率	kg/h	0.218	0.229	0.258	0.232	0.227	0.26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235			0.242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0.845	1.07	1.54	1.26	0.959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998			1.25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³	1.64×10 ⁻³	2.21×10 ⁻³	3.19×10 ⁻³	2.45×10 ⁻³	2.21×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07×10 ⁻³			2.62×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9	4.83	8.40	5.70	4.54	5.47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17			5.24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9.36×10 ⁻³	1.73×10 ⁻²	1.18×10 ⁻²	8.83×10 ⁻³	1.26×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27×10 ⁻²			1.11×10 ⁻²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1012050139,报告号HC1905090-01)检测完成。



表4 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检测结果(续)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6日		
			DA005 排气筒进口		
			①	②	③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乙酸乙酯*		0.077	0.144	0.158
	丙酮*		0.159	0.185	0.173
	正庚烷*		0.014	0.064	0.071
	3-戊酮*		0.004	0.003	ND
	甲苯*		0.028	0.053	0.037
	乙酸丁酯*		0.015	0.019	ND
	环戊酮*		0.098	0.214	0.195
	乙苯*		0.319	0.029	0.335
	间/对二甲苯*		0.093	ND	ND
	邻二甲苯*		0.148	ND	ND
	2-庚酮*		0.008	0.008	0.008
	苯甲醚*		ND	ND	ND
	1-癸烯*		ND	ND	ND
	2-壬酮*		0.011	ND	ND
	苯甲醛*		ND	ND	ND
	1-十二烯*		0.053	0.031	0.0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苯*		0.007	0.018	0.007
	正己烷*		0.01	0.04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39	0.037	0.049
	乳酸乙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合计	1.08	0.845	1.07		

注：“ND”表示未检出，详见附表（一）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1012050139，报告号HC1905090-01)检测完成。



表4 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检测结果(续)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7日		
			DA005 排气筒进口		
			①	②	③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mg/m ³	ND	ND	0.043
	乙酸乙酯*		0.161	0.142	0.032
	丙酮*		0.218	0.227	0.170
	正庚烷*		0.086	0.006	0.021
	3-戊酮*		ND	0.003	0.006
	甲苯*		0.042	0.038	0.166
	乙酸丁酯*		0.009	0.009	0.038
	环戊酮*		0.264	0.051	0.037
	乙苯*		0.323	0.377	0.176
	间/对二甲苯*		0.339	0.317	0.133
	邻二甲苯*		ND	ND	0.053
	2-庚酮*		0.004	ND	0.011
	苯甲醚*		ND	ND	ND
	1-癸烯*		ND	ND	ND
	2-壬酮*		ND	0.011	ND
	苯甲醛*		ND	ND	ND
	1-十二烯*		0.016	0.008	0.025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苯*		0.009	0.008	0.018
	正己烷*		ND	0.01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0.054	0.052	0.020		
乳酸乙酯*	ND	ND	ND		
苯乙烯*	0.017	ND	0.010		
合计	1.54	1.26	0.959		

注：“ND”表示未检出，详细见附表（一）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 检测完成。



H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7日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出口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大气压(kPa)		101.6			101.6			
废气温度(°C)		26.3	26.4	25.9	26.1	25.8	26.3	
废气流速(m/s)		6.6	6.1	6.5	6.6	6.0	6.5	
动压(Pa)		41	35	40	41	35	41	
静压(kPa)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含湿量(%)		4.7	4.7	4.7	4.7	4.7	4.7	
断面面积(m ²)		0.196			0.19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4487	4142	4373	4484	4081	4412	
颗粒物(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7.5	8.4	7.0	7.7	8.5	7.2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7.6			7.8		
	排放速率	kg/h	3.37×10 ⁻²	3.48×10 ⁻²	3.06×10 ⁻²	3.45×10 ⁻²	3.47×10 ⁻²	3.18×10 ⁻²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30×10 ⁻²			3.37×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300	0.260	0.273	0.122	0.276	0.110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278			0.169		
	排放速率	kg/h	1.35×10 ⁻³	1.08×10 ⁻³	1.19×10 ⁻³	5.47×10 ⁻⁴	1.13×10 ⁻³	4.85×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21×10 ⁻³			7.20×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15	0.87	1.36	1.28	1.46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0			1.37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4.76×10 ⁻³	3.80×10 ⁻³	6.10×10 ⁻³	5.22×10 ⁻³	6.44×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32×10 ⁻³			5.92×10 ⁻³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检测完成。



表4 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检测结果(续)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6日		
			DA005 排气筒出口		
			①	②	③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mg/m ³	ND	0.005	ND
	乙酸乙酯*		ND	ND	0.029
	丙酮*		0.110	0.115	0.131
	正庚烷*		0.110	ND	ND
	3-戊酮*		ND	0.003	0.006
	甲苯*		0.015	0.015	0.023
	乙酸丁酯*		ND	0.015	0.011
	环戊酮*		ND	ND	ND
	乙苯*		0.006	0.008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2-庚酮*		0.011	0.016	ND
	苯甲醚*		ND	ND	ND
	1-癸烯*		0.00	0.00	ND
	2-壬酮*		0.011	ND	0.011
	苯甲醛*		ND	ND	ND
	1-十二烯*		0.016	0.054	0.019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苯*		0.006	0.005	0.013
	正己烷*		0.01	0.01	0.03
	丙二醇单甲醚乙 酸酯*		0.005	0.014	ND
	乳酸乙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合计	0.300	0.260	0.273		

注：“ND”表示未检出，详细见附表（一）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检测完成。



表4 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检测结果(续)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7日		
			DA005 排气筒出口		
			①	②	③
有组织废气	异丙醇*	mg/m ³	ND	ND	0.020
	乙酸乙酯*		ND	ND	ND
	丙酮*		0.067	ND	0.011
	正庚烷*		ND	ND	0.012
	3-戊酮*		ND	ND	ND
	甲苯*		0.010	0.075	0.012
	乙酸丁酯*		ND	ND	0.009
	环戊酮*		ND	0.009	0.005
	乙苯*		ND	ND	0.012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2-庚酮*		0.006	0.078	0.008
	苯甲醚*		ND	0.003	ND
	1-癸烯*		ND	ND	ND
	2-壬酮*		ND	ND	0.011
	苯甲醛*		ND	ND	ND
	1-十二烯*		0.025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苯*		0.004	0.086	ND
	正己烷*		0.01	ND	0.0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0.025	ND
	乳酸乙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合计	0.122	0.276	0.110		

注：“ND”表示未检出，详见附表（一）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准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 检测完成。



H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G1	G2	G3	G4
2019年05月16日	颗粒物 (mg/m ³)	①	0.050	0.083	0.117	0.133
		②	0.067	0.100	0.100	0.117
		③	0.033	0.100	0.117	0.117
		④	0.067	0.083	0.100	0.133
	VOCs* (mg/m ³)	①	0.041	0.055	0.071	0.049
		②	0.095	0.095	0.074	0.061
		③	0.045	0.080	0.103	0.051
		④	0.091	0.079	0.086	0.076
2019年05月17日	颗粒物 (mg/m ³)	①	0.067	0.133	0.117	0.133
		②	0.033	0.117	0.100	0.117
		③	0.050	0.133	0.117	0.133
		④	0.067	0.100	0.083	0.083
	VOCs* (mg/m ³)	①	0.078	0.073	0.072	0.073
		②	0.064	0.075	0.084	0.085
		③	0.087	0.043	0.089	0.058
		④	0.084	0.088	0.094	0.080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检测完成。



HTEM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1905031) 号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6日			
			G1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废气	1,1,2 三氯-1,2,2-三氯乙烷*	ug/m ³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2.6	3.4	0.7	5.8
	1,1,1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3.7	6.4	ND	4.3
	苯*		5.6	11.2	5.6	12.3
	1,2-二氯乙烷*		4.7	3.5	2.3	1.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1.7	5.5	2.7	7.6
	顺式 1,3-二氯丙烯*		0.7	ND	ND	0.9
	甲苯*		ND	8.7	ND	16.8
	反式 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2.8	16.1	3.0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8	ND	ND	ND
	乙苯*		1.6	6.0	1.5	9.5
	间二甲苯*		1.1	2.3	1.0	5.7
	对二甲苯*		1.0	ND	1.0	5.6
	邻二甲苯*		ND	ND	0.7	2.5
	苯乙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3.6	14.7	8.5	9.8
	1,3,5-三甲基苯*		1.4	1.6	1.3	8.6
	1,2,4-三甲基苯*		ND	9.5	11.1	ND
	1,3-二氯苯*		1.7	ND	ND	ND
	1,4-二氯苯*		8.3	5.9	6.0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41.3	94.8	45.4	91.2		
合计	mg/m ³	0.041	0.095	0.045	0.091	

注：“ND”表示未检出，详细见附表（二）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检测完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6日			
			G2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废气	1,1,2 三氯-1,2,2-三氟乙烷*	ug/m ³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甲甲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ND	4.0	ND
	1,1,1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5.4	ND
	苯*		ND	ND	5.7	ND
	1,2-二氯乙烷*		0.8	3.0	1.5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5.0	ND
	顺式 1,3-二氯丙烯*		ND	9.4	1.3	ND
	甲苯*		11.2	ND	9.6	3.0
	反式 1,3-二氯丙烯*		2.1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5.9	ND	20.4	7.8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10.1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20.8	3.9	ND
	乙苯*		ND	ND	6.4	6.5
	间二甲苯*		13.2	ND	4.9	4.7
	对二甲苯*		13.1	22.9	4.9	4.6
	邻二甲苯*		2.9	ND	ND	0.9
	苯乙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4.1	25.5
	1,3,5-三甲基苯*		4.3	29.0	2.8	2.4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18.9
	1,3-二氯苯*		1.6	ND	ND	1.1
	1,4-二氯苯*		ND	ND	ND	3.2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55.1	95.2	79.9	78.6		

第 12 页 共 24 页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合计	mg/m ³	0.055	0.095	0.080	0.079
--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详见附表（二）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 报告号 HC1905090-01) 检测完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6日			
			G3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废气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ug/m ³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丙烯*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34.0	ND	ND	ND
	三氯甲烷*		4.5	ND	ND	3.2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0.7	17.3
	苯*		5.6	ND	6.8	8.2
	1,2-二氯乙烷*		2.2	ND	7.5	1.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3.6	ND	1.9	12.0
	顺式 1,3-二氯丙烯*		3.0	ND	ND	ND
	甲苯*		8.6	ND	0.8	ND
	反式 1,3-二氯丙烯*		1.6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3.2	8.7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0.7	4.2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7.3	1.0	0.7
	乙苯*		ND	ND	33.5	11.7
	间二甲苯*		2.7	7.9	8.4	3.2
	对二甲苯*		2.6	7.8	8.4	3.1
	邻二甲苯*		1.5	16.0	1.1	0.7
	苯乙烯*		ND	ND	ND	ND
	4-甲基甲苯*		ND	21.6	26.8	14.8
	1,3,5-三甲基苯*		ND	9.0	3.0	1.3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第 13 页 共 24 页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70.6	73.8	103.1	86.1
	合计	mg/m ₃	0.071	0.074	0.103	0.086

注：“ND”表示未检出，详见附表（二）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 报告号 HC1905090-01) 检测完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6日			
			G4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废气	1,1,2 三氯-1,2,2-三氟乙烷*	ug/m ³	ND	ND	ND	4.5
	1,1-二氯乙烯*		0.5	ND	ND	1.2
	氯丙烯*		ND	ND	ND	14.0
	二氯甲烷*		ND	ND	ND	2.9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1
	三氯甲烷*		ND	2.4	ND	ND
	1,1,1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1.4	3.7	0.7	ND
	苯*		5.1	9.0	5.8	17.0
	1,2-二氯乙烷*		1.5	ND	ND	23.5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8	2.9	1.2	ND
	顺式 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ND	4.5	ND	ND
	反式 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8
	四氯乙烯*		4.4	9.9	4.7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1.4	1.2	1.1	ND
	乙苯*		4.7	1.5	3.2	ND
	间二甲苯*		4.0	1.3	1.6	ND
	对二甲苯*		3.9	1.2	1.5	ND
	邻二甲苯*		0.9	ND	2.8	4.1
	苯乙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4.1	7.6	6.1
1,3,5-三甲基苯*	2.3	1.5	1.1	ND		
1,2,4-三甲基苯*	14.0	ND	11.2	ND		
1,3-二氯苯*	1.7	2.7	ND	ND		
1,4-二氯苯*	2.4	ND	2.3	ND		

第 14 页 共 24 页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苯基氯*	mg/m ³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14.8	5.1	ND
	1,2,4-三氯苯*		ND	ND	0.7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49.0	60.7	50.6	75.6
	合计		0.049	0.061	0.051	0.076

注：“ND”表示未检出，详见附表（二）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 检测完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7日			
			G1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废气	1,1,2 三氯-1,2,2-三氟乙烷*	ug/m ³	6.2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1.8	ND	0.5	ND
	氯丙烯*		ND	ND	ND	3.6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2.7	6.5	ND	9.2
	1,1,1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9.6	6.7	0.9	1.1
	苯*		8.8	5.9	7.3	16.3
	1,2-二氯乙烷*		ND	7.2	9.2	4.5
	三氯乙烯*		1.4	ND	1.1	ND
	1,2-二氯丙烷*		7.3	2.0	1.7	4.2
	顺式 1,3-二氯丙烯*		1.3	ND	4.9	1.7
	甲苯*		12.6	ND	3.6	27.2
	反式 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0.6	0.7
	四氯乙烯*		ND	3.4	ND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0.9
	1,1,2,2-四氯乙烷*		ND	0.8	3.0	2.0
	乙苯*		ND	2.1	4.7	3.7
	间二甲苯*		ND	1.2	1.9	3.2
	对二甲苯*		ND	ND	1.8	3.1
	邻二甲苯*		1.6	0.7	3.4	ND
	苯乙烯*		2.3	ND	ND	ND
4-乙基甲苯*	3.4	5.2	19.0	ND		
1,3,5-三甲基苯*	ND	1.4	3.0	ND		
1,2,4-三甲基苯*	ND	10.2	20.7	ND		

第 15 页 共 24 页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1,3-二氯苯*		ND	ND	ND	1.5
	1,4-二氯苯*		18.4	9.1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1.2	ND	1.0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77.8	63.6	87.3	83.9
	合计	mg/m ³	0.078	0.064	0.087	0.084

注：“ND”表示未检出，详见附表（二）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检测完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7日			
			G2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废气	1,1,2 三氯-1,2,2-三氯乙烷*	ug/m ³	2.1	ND	1.8	ND
	1,1-二氯乙烯*		0.6	ND	0.5	ND
	氯丙烯*		0.8	4.6	ND	ND
	二氯甲烷*		2.2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ND	3.9	ND	ND
	1,1,1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14.4	ND	ND
	苯*		7.9	7.3	5.5	ND
	1,2-二氯乙烷*		4.2	1.1	ND	ND
	三氯乙烯*		1.2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13.9	10.3	1.5	7.1
	顺式 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甲苯*		7.7	4.9	ND	4.3
	反式 1,3-二氯丙烯*		ND	ND	ND	2.0
	1,1,2-三氯乙烷*		1.3	ND	ND	1.0
	四氯乙烯*		ND	ND	3.9	8.3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1.2
	1,1,2,2-四氯乙烷*		5.4	4.2	ND	5.2
	乙苯*		5.0	13.3	2.3	12.4
	间二甲苯*		3.8	5.0	1.3	ND
	对二甲苯*		3.7	ND	1.2	ND
	邻二甲苯*		1.0	1.4	0.7	2.0
	苯乙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4.4	ND		

第 16 页 共 24 页



H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1905031) 号

	1,3,5-三甲基苯*		3.9	ND	1.3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10.4	44.6
	1,3-二氯苯*		8.2	2.5	ND	ND
	1,4-二氯苯*		ND	2.1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8.5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72.9	75.0	43.3	88.1
	合计	mg/m ³	0.073	0.075	0.043	0.088

注：“ND”表示未检出，详细见附表（二）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 检测完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7日			
			G3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废气	1,1,2 三氯-1,2,2-三氟乙烷*	ug/m ³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1.2	ND	ND
	氯丙烯*		ND	16.4	3.0	3.6
	二氯甲烷*		ND	1.1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2.1	4.9	ND	ND
	三氯甲烷*		ND	10.9	2.0	0.6
	1,1,1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2.5	6.1	3.0
	苯*		6.6	9.4	9.7	6.8
	1,2-二氯乙烷*		1.9	ND	1.3	1.7
	三氯乙烯*		1.4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5.3	6.2	5.0	3.1
	顺式 1,3-二氯丙烯*		1.0	ND	ND	0.9
	甲苯*		10.4	10.1	7.1	0.8
	反式 1,3-二氯丙烯*		7.6	1.6	ND	ND
	1,1,2-三氯乙烷*		0.6	ND	0.7	0.6
	四氯乙烯*		9.1	ND	32.0	ND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5.7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7.4	9.3	2.0	1.4		
乙苯*	5.0	0.9	6.5	2.4		
间二甲苯*	ND	1.6	5.3	3.4		
对二甲苯*	ND	1.5	5.2	ND		
邻二甲苯*	1.2	2.6	3.1	1.0		

第 17 页 共 24 页



HA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苯乙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ND	ND	58.4
	1,3,5-三甲基苯*		ND	1.8	ND	ND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ND	1.4	ND	ND
	1,4-二氯苯*		6.9	ND	ND	2.1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0.9	ND	4.0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72.2	84.3	89.0	93.8
	合计	mg/m ³	0.072	0.084	0.089	0.094

注：“ND”表示未检出，详见附表（二）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报告号 HC1905090-01)检测完成。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单位	2019年05月17日			
			G4			
			①	②	③	④
无组织废气	1,1,2 三氯-1,2,2-三氯乙烷*	ug/m ³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氯乙烯*		ND	4.8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顺式 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3.6	1.8	0.7	1.8
	1,1,1 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3.7	5.1	2.3	2.6
	苯*		10.0	7.2	6.2	9.0
	1,2-二氯乙烷*		2.7	ND	ND	2.2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5.9	5.2	1.8	3.7
	顺式 1,3-二氯丙烯*		ND	0.9	ND	ND
	甲苯*		8.4	1.5	ND	5.7
	反式 1,3-二氯丙烯*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23.0	12.6	9.5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0.4
	1,1,2,2-四氯乙烷*		1.6	1.4	1.4	1.6
	乙苯*		6.2	3.0	4.8	12.1
间二甲苯*	4.3	1.4	1.9	3.2		

第 18 页 共 24 页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1905031) 号

	对二甲苯*		4.2	1.4	1.8	3.2
	邻二甲苯*		2.2	1.5	ND	3.7
	苯乙烯*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ND	5.2	8.5	18.6
	1,3,5-三甲基苯*		2.5	1.7	1.5	2.3
	1,2,4-三甲基苯*		15.8	13.8	14.8	ND
	1,3-二氯苯*		ND	3.0	ND	ND
	1,4-二氯苯*		2.3	2.6	ND	ND
	苯基氯*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ND
	/		73.4	84.5	58.3	79.6
	合计	mg/m ³	0.073	0.085	0.058	0.080

注：“ND”表示未检出，详见附表（二）

注：带“*”号项目不在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认定(CMA)范围内，由淮安淮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012050139, 报告号 HC1905090-01) 检测完成。

表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水进口				废水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2019年05月16日			
	样品性状	红色弱臭				淡黄微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7.06	7.04	7.02	7.00	7.01	7.04	7.08	7.06
化学需氧量	mg/L	10935	10506	10271	10350	830	781	810	820
总磷	mg/L	18.9	20.1	19.8	17.0	2.61	2.78	2.53	2.87
2 氨氮	mg/L	21.0	21.8	22.4	22.1	8.76	7.54	7.71	7.65
悬浮物	mg/L	169	167	165	162	133	131	129	126
总氮	mg/L	34.3	31.5	35.3	35.3	9.76	9.29	10.7	11.7



H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表6 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废水进口				废水出口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2019年05月17日			
	样品性状	红色弱臭				淡黄微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无量纲	6.06	6.07	6.09	6.04	6.05	6.08	6.07	6.09
化学需氧量	mg/L	10849	10693	10224	10459	761	829	849	810
总磷	mg/L	19.2	20.4	19.8	19.4	2.87	2.78	2.96	2.70
氨氮	mg/L	20.7	21.8	22.0	22.4	8.82	7.61	7.78	7.58
悬浮物	mg/L	168	165	162	159	136	133	125	124
总氮	mg/L	31.5	35.3	35.3	39.1	10.7	10.2	10.2	9.76

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9:39-9:56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1	天气 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15-22:35		夜间	1.7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Z1	58.7					51.1				
东厂界外 1m Z2	55.8					50.7				
南厂界外 1m Z3	58.8					50.6				
西厂界外 1m Z4	56.9					51.5				



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点位 2019年05月17日	测试时间	昼间	10:10-10:30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0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15-22:35		夜间	1.6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Z1	56.1					48.9				
东厂界外 1m Z2	55.9					51.7				
南厂界外 1m Z3	55.8					52.5				
西厂界外 1m Z4	57.0					52.1				

表8 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温度 (°C)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年05月16日	101.3	34	2.7	25.6	东	晴

图1 2019年05月17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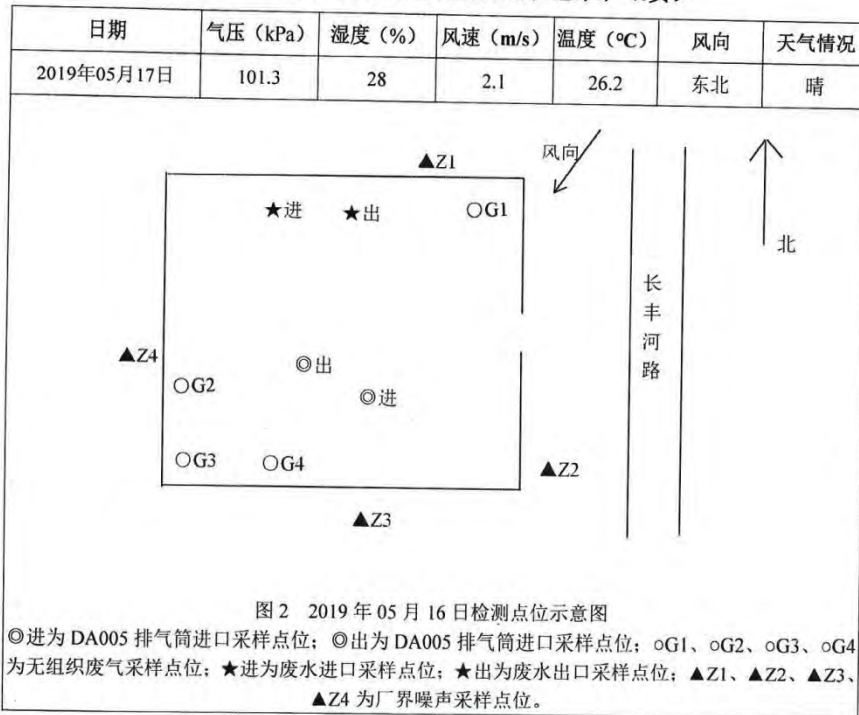
◎进为 DA005 排气筒进口采样点位；◎出为 DA005 排气筒进口采样点位；○G1、○G2、○G3、○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进为废水进口采样点位；★出为废水出口采样点位；▲Z1、▲Z2、▲Z3、▲Z4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



H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1905031) 号

表 8 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





HTEM Hong Ta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2019)泓泰(验)检(综)字(NJHT1905031)号

表9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气压 (kPa)	湿度 (%)	温度 (°C)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年05月16日	101.3	61.8	21.6	东	晴
	101.2	61.1	23.8	东	晴
	101.2	61.0	26.5	东	晴
	101.1	60.7	25.9	东	晴
2019年05月17日	101.2	46	19.4	东北	晴
	101.2	39	22.8	东北	晴
	101.1	35	27.2	东北	晴
	101.2	34	26.8	东北	晴

表10 声级计较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 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19年05月16日	93.8	93.8	0	≤0.5
2019年05月17日	93.8	93.8	0	≤0.5

表1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 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18	100	2	11	100	/	/	/
化学需氧量	20	100	2	10	100	/	/	/
总磷	20	100	2	10	100	2	17	100
氨氮	20	100	2	10	100	2	17	100
悬浮物	16	100	/	/	/	/	/	/
总氮	20	100	2	10	100	/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 VOCs“ND”表示未检出,项目检出限为:(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m ³
1	丙酮	0.01	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2	异丙醇	0.002	14	乙苯	0.006
3	正己烷	0.004	15	对/间二甲苯	0.009
4	乙酸乙酯	0.01	16	2-庚酮	0.001
5	苯	0.004	17	苯乙烯	0.004
6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18	邻二甲苯	0.004
7	3-戊酮	0.002	19	苯甲醛	0.003
8	正庚烷	0.004	20	苯甲醚	0.007
9	甲苯	0.004	21	1-癸烯	0.003
10	环戊酮	0.004	22	2-壬酮	0.003
11	乳酸乙酯	0.007	23	1-十二烯	0.008
12	乙酸丁酯	0.005			

附表(二): 挥发性有机物“ND”表示未检出,详细见下表:(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u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ug/m ³
1	1,1-二氯乙烯	0.3	18	四氯乙烯	0.4
2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0.5	19	1,2-二溴乙烷	0.4
3	氯丙烯	0.3	20	氯苯	0.3
4	二氯甲烷	1.0	21	乙苯	0.3
5	1,1-二氯乙烯	0.4	22	间,对二甲苯	0.6
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23	邻二甲苯	0.6
7	三氯甲烷	0.4	24	苯乙烯	0.6
8	1,2-二氯乙烷	0.8	25	1,1,2,2-四氯乙烷	0.4
9	1,1,1-三氯乙烷	0.4	26	4-乙基甲苯	0.8
10	四氯化碳	0.6	27	1,3,5-三甲苯	0.7
11	苯	0.4	28	1,2,4-三甲基苯	0.8
12	三氯乙烯	0.5	29	1,3-二氯苯	0.6
13	1,2-二氯丙烷	0.4	30	1,4-二氯苯	0.7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31	苯基氯	0.7
15	甲苯	0.4	32	1,2-二氯苯	0.7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33	1,2,4-三氯苯	0.7
17	1,1,2-三氯乙烷	0.4	34	六氯丁二烯	0.6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建设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4040 万元。前身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成立于 1966 年，是中国建立最早的农药专业研究所之一，一直从事新农药的研究开发，

拟除虫菊酯系列、吡虫啉等这些产品全部由公司在七十到九十年代研制开发。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氰烯菌酯原药生产能力为10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生产能力600吨/年。公司投资4800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氰烯菌酯单剂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增加一定的必要设备，建设40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及全自动生产线，提升产能；引进精密砂磨机，保证产品的粒径等各项指标，产品的品质得到保证，提升使用效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上报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并于2018年10月17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43号）。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建成竣工。2019年4月委托南京鸿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京鸿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验收方案编制，于2019年5月17-18日实施了建设项目现场验收监测，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并最终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环保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40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的整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和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废水放入集水罐，由于残留的物料很少，因此待下次生产时可直接作为水使用。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氰烯菌酯原药预处理产生的粉尘、配料废气、剪切釜废气、沉降釜废气以及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预处理、投料、剪切、沉降、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被集气罩收集后通向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的基础上增加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仍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措施有：合理布局流化床、剪切釜等噪声源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等生产性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农药、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污泥、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

后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为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种类，一并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六）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设置情况

现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相关的排污口和相应标识。

三、工程变动影响分析

详见附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附件清单进行认定，本项目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05、810mg/L、129mg/L、7.9mg/L、2.7mg/L、10.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亦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大气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含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标准表 1、表 2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颗粒物含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标准表 1、表 2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2019 年 5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都达标，不对噪声结果值进行修正。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直接外排。项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预处理、投料、剪切、沉降、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全部被集气罩收集后通向现有布袋除尘+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的基础上增加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仍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颗粒物进出口处理效率达 98.6%，VOCs 进出口处理效率达 74.0%，非甲烷总烃进出口处理效率达 56.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氨氮日均浓度、总磷日均浓度等主要污染因子均达到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和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排放标准表 1、表 2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较好得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保部门

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待危废仓库环保手续齐全后报送环保审批部门再通过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尽快完成危废仓库建设的环保手续。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40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及专家名单》。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4000吨/年氰烯菌酯单剂及复配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及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备注
1	已俊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董绍强	南京市农药行业协会	专家组成员
3	张晓东	南京农业大学	
4	蒋科	南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5	黄圣军	南京鸿泰检测	检测单位
6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